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除对曲靖市沾益区 白水工业园区五家铝型材加工项目 违法建设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厅按照督察组转办要求，派出执法人员对受理编号为D530000201806200039的投诉举报件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沾益区白水工业园区内的曲靖广昌铝业有限公司、曲靖市圣棚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爱家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世纪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伟创铝业有限公司5家企业的铝型材加工项目均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我厅于2018年6月23日印发了《关于对沾益区白水工业园区五家铝型材加工项目违法建设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的函》（云环督〔2018〕12号），明确提出了督办要求。

你市按照督办要求，督促沾益区撤销了对5家环境违法企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重新作出处罚，共处罚款1292419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2018年9月，沾益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对5家企业的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准予了行政许可。

经我厅核查,该挂牌督办事项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已基本达到督办要求,我厅决定解除挂牌督办。请你市举一反三,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继续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23日

抄送:曲靖市环境保护局。